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简称：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新晖南路258号太平鸟时尚中心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8,145,6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37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江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青林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952,028	99.9219	180,500	0.0727	13,100	0.0054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张江平	247,765,189	99.8466	是
2.02	张江波	247,472,555	99.7287	是
2.03	戴志勇	247,454,951	99.7216	是
2.04	朱伟	247,454,361	99.7214	是
2.05	王明峰	247,456,959	99.7224	是
2.06	翁江宏	247,455,254	99.7217	是

3.00、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李学兰	247,456,165	99.7221	是
3.02	陈灵国	247,462,260	99.7246	是
3.03	王文虎	247,454,558	99.7215	是

4.00、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蔡国鹏	247,457,566	99.722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2,063,540	99.1301	180,500	0.8109	13,100	0.0590
2.01	张江平	21,876,701	98.2907				
2.02	张江波	21,584,067	96.9759				
2.03	戴志勇	21,566,463	96.8968				
2.04	朱伟	21,565,873	96.8941				
2.05	王明峰	21,568,471	96.9058				
2.06	翁江宏	21,566,766	96.8981				
3.01	李学兰	21,567,677	96.9022				
3.02	陈灵国	21,573,772	96.9296				
3.03	王文虎	21,566,070	96.8950				
4.01	蔡国鹏	21,569,078	96.908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

2、议案2、3、4为累积投票议案，各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均已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灵芝、毛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全体董事一致认可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张江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张江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董事长提议，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担任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张江平、陈灵国、王明峰。张江平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陈灵国、王文虎、朱伟。陈灵国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王文虎、李学兰、张江平。王文虎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学兰、陈灵国、戴志勇。李学兰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张江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王明峰先生、翁江宏先生、欧利民先生、洪杨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青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董事长的提名，聘任王青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范盈颖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销部分全资子公司、孙公司。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项目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宁波太平鸟风尚服饰有限公司为主体，总投资约6亿元建设太平鸟时尚研发中心项目。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公告》《关于项目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非职工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认可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戎益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戎益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详见2024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议案》。基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和业务模式优化，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和提高运营效率，同意注销全资子(孙)公司宁波太平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太平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宁波酷博莱拉服饰有限公司、宁波太平鸟悦尚童装有限公司、宁波乐町服饰营销有限公司、宁波太平鸟奥莱服饰有限公司、沈阳太平鸟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宁波太平鸟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注销)、宜昌太平鸟服装制造有限公司、Peacebird (France) Holding。以上拟注销的全资子(孙)公司的相关业务将由公司(含子公司)承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注销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注销公司基本情况

(一)宁波太平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084781085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翁江宏

注册地址：宁波高新区创苑路800号10层1001室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月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箱包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8,451.38	32,833.21
净资产	22,519.52	29,919.31

(二)宁波太平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308987905P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翁江宏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机场路1000号1号楼101室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7月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母婴用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服饰研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417.80	13,165.22
净资产	5,104.45	11,039.48

(三)宁波酷博莱拉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GRJ95X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翁江宏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大道288号2幢1810-2室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出租；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搪瓷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卫生洁具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钟表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81.78	2,054.66
净资产	806.81	1,979.21

(四)宁波太平鸟悦尚童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NE48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亚君

注册地址：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一号666室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3月25日

经营范围：服装设计、技术开发和批发、零售；服装租赁；童装、婴儿服装、婴儿睡袋、皮革制品、羽绒制品、服饰、配饰、鞋帽、袜子、手套、领带、围巾、披巾、面纱、化妆品、内衣、箱包、眼镜、香水、纺织品、玩具、日用品、文教用品、体育用品的研发、批发、零售、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3,969.96	12,904.17
净资产	15,687.08	7,054.89

(五)宁波乐町服饰营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340572929P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亚君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横街村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8日

经营范围：服饰、服装、睡袋、皮革制品、羽绒制品、鞋帽、化妆品、内衣、箱包、眼镜(除隐形眼镜)的批发、零售；服装设计、技术开发。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475.83	2,171.50
净资产	5,183.35	1,704.42

(六)宁波太平鸟奥莱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BPLQRN5U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亚君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朝里中心2幢2号12-3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6月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专业设计服务；服饰研发；母婴用品销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户外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310.42	870.25
净资产	622.36	852.90

(七)沈阳太平鸟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356467545X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小翠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128号348-1号铺位

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服装、服饰、鞋帽、箱包、眼镜(不含隐形眼镜)、化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59.58	259.52
净资产	259.58	259.52

(八)宁波太平鸟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595353840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翁江宏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工业区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服装制造；服饰制造；面料纺织加工；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皮革制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537.17	7,808.63
净资产	4,918.74	4,687.27

(九)宜昌太平鸟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594222363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翁江宏

注册地址：宜昌开发区大连路9号

注册资本：1,2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4月26日

经营范围：服装、服饰、针纺织品、羽绒制品、皮革制品、服装原辅材料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童装、婴儿服装、婴儿睡袋、鞋帽、袜子、手套、领带、围巾、披巾、面纱、化妆品、内衣、箱包、眼镜、香水批发、零售；服装设计、技术开发和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服装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879.70	6,231.05
净资产	6,430.30	6,227.60

(十)Peacebird (France) Holding

注册号：RCS 811 050 293

注册成立地点：法国巴黎一区Roule路23号(23 rue du Roule 75001 Paris France)

注册资本：120.72万欧元

成立日期：2015年4月23日

主要业务：投资其他从事民事和商业活动的法国公司，服饰销售，零售和批发。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0.47	0.46
净资产	0.38	0.38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优化，提高运营效率。本次注销完成后，被注销公司的相关业务将由公司(含子公司)承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与《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长：张江平先生

(二)非独立董事：张江平先生、张江波先生、戴志勇先生、朱伟先生、王明峰先生、翁江宏先生

(三)独立董事：李学兰女士、陈灵国先生、王文虎先生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张江平、陈灵国、王明峰。张江平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陈灵国、王文虎、朱伟。陈灵国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王文虎、李学兰、张江平。王文虎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学兰、陈灵国、戴志勇。李学兰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监事会主席：戎益勤先生

(二)职工代表监事：戎益勤先生、邱银飞女士

(三)非职工监事：蔡国鹏先生

三、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总经理：张江平先生

(二)副总经理：王明峰先生、翁江宏先生、欧利民先生、洪杨威先生

(三)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王青林先生

(四)证券事务代表：范盈颖女士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为：

地址：宁波市新晖南路258号

电话：0574-56706588

邮箱：board@peacebird.com

四、部分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何翔先生、独立董事郁炯彦先生、楼百均先生与蒲一苇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对何翔先生、郁炯彦先生、楼百均先生、蒲一苇女士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张江平先生简历

张江平，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EMBA，正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鹏源环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并担任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服装协会理事会副会长，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理事会常务理事单位、常务理事，浙江省宁波市工商联副主席等职务。张江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7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与其一致行动人张江波先生、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禾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321,586,30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87%。

(二)王明峰先生简历

王明峰，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希腊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曾任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秘书，宁波太平鸟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总监、营销策划总监，宁波禾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务。王明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394,8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

(三)翁江宏先生简历

翁江宏，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曾任宁波太平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分公司经理、贝斯堡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翁江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11,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

(四)欧利民先生简历

欧利民，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首席战略官等职务。欧利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7,1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五)洪杨威先生简历

洪杨威，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公司产品研发中心总经理，女装事业部设计总监、总经理等职务。洪杨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47,4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

(六)王青林先生简历

王青林，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曾任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王青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3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

(七)范盈颖女士简历

范盈颖，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曾任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等职务。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时尚研发中心项目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太平鸟时尚研发中心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计划总投资约6亿元，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 公司预计本次投资项目不会对2024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工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2、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遇外部条件变化，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宁波太平鸟风尚服饰有限公司为主体，总投资约6亿元建设太平鸟时尚研发中心项目。

一、项目建设背景

为打造集合前沿材料试验开发、供应链协同创新、新锐时装研发和创意设计、时尚展示发布中心、数字化平台为一体的全球时尚设计师服务中心，同时满足试验、设计、走秀、展览、数据治理的功能，从而实现全产业链跨越式发展，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宁波太平鸟风尚服饰有限公司为主体，总投资约6亿元建设太平鸟时尚研发中心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太平鸟时尚研发中心项目

(二)建设主体：宁波太平鸟风尚服饰有限公司

(三)建设内容：项目拟打造集合前沿材料试验开发、供应链协同创新、新锐时装研发和创意设计、时尚展示发布中心、数字化平台为一体的全球时尚设计师服务中心。

(四)项目选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GX04-01-22(高新区)地块(此前公司已竞得土地使用权)，总计容建筑面积约3.75-5万平方米(最终以规划控制文本为准)，用地性质为科研用地。

(五)项目投资总金额：项目计划总投资约6亿元，主要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土地款	9,500
土建施工	33,500
房屋装修	12,000
设备投资	5,000
合计	60,000

(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建设工期：预计2028年年末项目建成及竣工验收。

三、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推进研发创新和品牌价值提升，提升供应链协同效率，引进行业人才，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在时尚服饰行业的影响力。

四、项目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工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二)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遇外部条件变化，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7,000,000股转让给李鹏先生，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

2、本次协议转让前，徐玉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3,262,5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31%，李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徐玉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262,5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1%，李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

3、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李鹏先生承诺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其与李鹏先生于2024年11月1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徐玉锁先生拟向李鹏先生转让其持有的37,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转让价格为4.887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80,819,000.00元。

本次协议转让变动前后，交易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协议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徐玉锁	合计持有股份：	113,262,513	15.31%	76,262,513	10.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262,513	15.31%	76,262,513	10.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李 鹏	合计持有股份：	-	-	37,000,000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37,000,000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本次协议转让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姓名	徐玉锁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420107196502XXXXXX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受让方

姓名	李鹏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32603197712XXXXXX
住所	杭州市
通讯地址	杭州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转让方和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徐玉锁

乙方(受让方)：李鹏

(二)协议主要条款

1、拟转让股份和转让价款

(1)拟转让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a.证券简称为"远望谷"，证券代码：002161。

b.拟转让数量：37,000,000股。截至协议签署日，"远望谷"总股本为739,757,400股，拟转让数量占"远望谷"总股本的5.00%。

c.流通状态：无限售流通股。

(2)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转让价格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拟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即每股转让价格为【4.887】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80,819,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零捌拾壹万玖仟元整】)。

(3)如在协议签署日至转让生效日之间，拟转让股份发生分红、派股等权益分派事项，则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及转让数量应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做相应调整。

2、转让价款的支付

(1)在本协议约定拟转让股份事宜取得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7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

(2)因甲方持有的股票处于质押状态，甲乙双方约定，前述款项用于偿还甲方所欠质权人的负债，以使得质权人解除甲方本次拟转让的股份。甲方应协调质权人配合办理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申请、解质押以及转让过户登记相关手续。【注：甲方1质押融资7500万元的本息完成清偿。】

(3)在本协议约定拟转让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即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的【2】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整】)。

(4)在本协议约定拟转让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即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的【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剩余的转让价款(剩余的转让价款=股份转让总价款-已向甲方支付的款项)，人民币【50,819,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零捌拾壹万玖仟元整】)。

3、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三条第1点履行相关义务，则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赔偿甲方200万元违约金。在乙方支付甲方200万元违约金后，双方有关本次交易纠纷以此为断，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赔偿其他损失及承担其他违约金。

在双方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即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三条第3、4点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并可要求乙方按应付未付款项的每日千分之三的比例承担违约金。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和条件、承诺、声明和保证，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仅赔偿其违约金200万元。但无论何种情形下(包括但不仅限于守约方实际损失超出200万元)，不得要求违约方赔偿其他损失及承担其他违约金。

(3)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加的，并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或救济。

(4)本协议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违约行为放弃主张权利的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有效。当事人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当事人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得阻碍其行使其它权利或救济。

4、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有关本协议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和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国法律。

(2)由于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争议，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费用及处理

因本次股份转让产生的税收、交易费用及其他法定费用，甲、乙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6.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协议转让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协议转让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受让人李鹏先生承诺：对于远望谷的投资系财务投资，仅履行股东职责，不存在谋求远望谷控制权的意图，不存在单独或与远望谷任何其他股东联合谋求对远望谷实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安排或计划，亦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远望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3、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交易各方已向公司提供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徐玉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李鹏)。

六、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徐玉锁)；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李鹏)；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24-058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11月12日、11月14日、11月18日披露《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2024-056、2024-057)，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数据，截至2024年11月15日，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139.43倍，滚动市盈率为38.13倍，市净率为2.64倍。公司所属中证行业分类"3010食品、饮料与烟草"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4.14倍，平均滚动市盈率22.65倍，平均市净率为4.45倍。公司当前滚动市盈率、静态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股票价格受到多种因素影响，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桂股份，证券代码：000833)交易价格连续8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18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为107.3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严重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价格严重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7、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数据，截至2024年11月15日，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139.43倍，滚动市盈率为38.13倍，市净率为2.64倍。公司所属中证行业分类"3010食品、饮料与烟草"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4.14倍，平均滚动市盈率22.65倍，平均市净率为4.45倍。公司当前滚动市盈率、静态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

8、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风险事项以及本公告所披露风险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9、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股票价格受到多种因素影响，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问询函；

2.关于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71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峻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59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235,833,139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49%，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83,843,343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08%；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2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59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651,989,796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41%；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59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46,871,875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2%。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李妃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1《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赞成票6,226,732,6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反对票6,504,5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弃权票2,595,91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37,892,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315%；反对票6,504,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633%；弃权票2,595,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51%。

提案2：《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赞成票6,227,063,9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反对票6,374,1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弃权票2,395,0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38,223,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450%；反对票6,374,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81%；弃权票2,395,0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70%。

提案3：《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票6,228,504,7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反对票5,661,9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弃权票1,666,4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39,664,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033%；反对票5,661,9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92%；弃权票1,666,4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7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李妃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6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宝宏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全体董事豁免了本次会议关于会议通知时间的相关要求。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了《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陶珏女士回避表决。关联董事陆宝宏先生、陆灿先生、佘砚先生、陶珏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了《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陶珏女士回避表决。关联董事陆宝宏先生、陆灿先生、佘砚先生、陶珏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 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 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⑤.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⑥.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⑦.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⑨.授权董事会办理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失效事宜；

⑩.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形时的相关事宜；

⑪.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⑫.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⑬.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 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 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 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陶珏女士回避表决。关联董事陆宝宏先生、陆灿先生、佘砚先生、陶珏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7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创业板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等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15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11月1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0,900股，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6%，最高成交价为41.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41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24,189,567.2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